

关于对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有关财务事项的专项核查说明

天健函〔2016〕8-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美联合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3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年报问询函》所提及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你公司本期发生宣传推广服务收入 1343.58 万，请结合行业情况及经营模式分析宣传推广服务业务毛利率达到 50.73%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会计师事务所结合业务发生时间、合同条款及合同履行进展，就上述业务的收入、成本及利润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年报问询函》第1点）

一、星美联合的业务发生时间、合同条款及合同履行进展

星美联合2015年度营业收入1,343.58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欢瑞世纪(北京)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营销）取得的影视剧等推广服务收入。欢瑞营销于2015年9月开始筹建并于2015年10月底注册设立，其设立目的即作为星美联合实现向文化行业转型的平台，重塑星美联合主营业务。筹建期内，欢瑞营销依托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影视行业内的资源，通过内部整合和外部招聘完成了团队组建，启动了业务开拓和项目储备，并对项目的执行作了客户需求沟通、媒体资源储备等前期工作，为欢瑞营销设立后正式开展业务作了充分准备。自筹建期起算，欢瑞营销业务发生于2015年9-12月。

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来自10项合同，其中：7项合同为影视剧推广业务，确认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的81%；3项合同为手游等其他推广业务，确认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的19%。影视剧推广业务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一）约定在某个期间内，由欢瑞营销提供某影视剧的品牌传播、首映发布或全案推广；（二）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主要包括确认欢瑞营销的工作计划、确认欢瑞营销的工作内容、提供推广所需的相关资料、支付服务费等；（三）欢瑞营销的权利和义务，主要包括制定详细的推广策划方案、经客户确认后执行方案、按协议量化标准完成各项工作、提供推广的媒体渠道、委派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提供专业服务；（四）工作内容，一般以附件形式将工作内容量化为若干个具体的数量指标，各项明细分别定价；（五）付款进度，一般在协议签订后支付首期款 30%-50%，余款分 2-3 次结清。手游等其他推广业务合同条款与影视剧推广业务类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 10 项合同中 7 项已执行完毕，并完成了项目总结和客户验收，另有 3 项合同部分执行，已执行部分已与客户办理书面验收确认手续。

二、星美联合收入、成本的确认方法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系提供策划推广服务所取得，如前所述，各项合同中一般以附件形式将工作内容量化为若干个具体的数量指标，客户有义务对已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验收确认，因此，公司在完成具体工作任务并取得客户的验收确认资料后，按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如客户未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则暂不确认收入，待合同执行完毕并验收后确认。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费用和外购成本。人工费用中工资当月计提确认成本，年终奖金年末一次性计提确认。外购成本在与客户确认已完成工作内容并确认收入时，按采购合同逐项确认已完成工作应结转的金额。

三、我们对星美联合收入、成本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意见

在星美联合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针对公司收入、成本的确认，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程序：（一）了解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二）分析程序，分析各项目毛利情况，重点关注关联方项目毛利率（平均 50%）与非关联方项目毛利率（平均 51%）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三）询问程序，向业务人员及业务管理人员了解该行业的一般毛利水平，了解单价较高工作内容的行业案例情况；（四）检查程序，对公司收入成本合同、项目执行过程档案、成果交付资料、客户及供应商确认资料等进行检查与核对，通过检查媒体发布信息重点关注各项目推广的真实性；（五）重新计算程序，检查公司按客户及供应商确认资料确认收入、成本金额的计算过程；（六）函

证程序，向客户及供应商函证工作内容完成情况、收付款情况、关联方关系情况、欢瑞营销服务合同定价与对方其他合同相比是否公允等详细内容，已全部取得信息相符回函。

结合公司业务合同条款和履行进展情况及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星美联合 2015 年度发生的推广业务相应收入、成本及利润的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凯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兴明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